

亞東科技大學教務處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23 日(111)亞科大教註字第 11108 號

主旨：公告本校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修讀雙主修有關事項。

依據：本校「修讀雙主修實施辦法」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資格：凡本校四年制學生修畢第一學年課程，其前一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達 80 分，或名次在該班前百分之十以內，且操行成績在 75 分以上者，得申請加修其他性質不同之系(組)為雙主修。但應屆畢業學年度不得申請。
- 二、申請時間：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至 2 月 24 日止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填妥「修讀雙主修申請書」連同歷年成績單乙份，經主系及加修系主任同意後，送交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經教務長核准，始屬有效。

